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校長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八日	校長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校長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設置本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左：
  - (一)擬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擬訂本院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規定。
  - (三)評審本院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
    - 1、有關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2、有關升等、提敘薪額、獎勵等事項。
    - 3、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事項。
    - 4、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三、本會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教授委員人數應有三分之二以上，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應用英文系、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文化事業發展系、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等單位就專任教師中(教授、副教授)各推選一至三人，其中至多一人為副教授，任期一年，教授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由校教評會召集人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補足之，委員無故缺席會議達三次者，即予解除職務。
- 四、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
- 五、為協助院長辦理相關各項業務，本會得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之。
- 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前項於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決議，並以出席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當然委員公出或請假，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且職務代理人應具教授資格，推舉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 七、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會議視需要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會開會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以無記名投票為之。本會評審事項，不得以通訊方式表決。對於已為評審決議之同一事項，不得重為評審及決議。
- 十、本會開會時對於評審過程委員之發言，及因參與評審所知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嚴守秘密，以維他人權益。
- 十一、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會通過者，本會應於十日內，以校函通知當事人；升等事項並應敘明理由。
- 十二、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室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十三、本院各系所、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運作由各單位自訂，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
- 十四、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
-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